

## 栾川山水文苑网红灯光艺术节活动合同结算汇总表

合同编号：LCS1-YX-139

合同金额：45000元

合同名称：栾川山水文苑网红灯光艺术节活动合同

甲 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 方：洛阳立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元）	安装（元）	合计（元）	总计（元）
一	结算总造价	0	0	0	47460.00
1.1	合同价	0	0	0	45000.00
1.2	合同价调整项	0	0	0	0.00
1.3	签证	0	0	0	2460.00
1.4	其他费用合计	0	0	0	0.00
1.5	协商优惠金额				
二	其他费用合计	0		0	0
2.1	……	0		0	0
2.2	……	0		0	0
三	工程结算金额	(小写)	47,460.00元		
		(大写)	肆万柒仟肆佰陆拾元整		
四	应扣甲供材合计	0元			
4.1	甲供材料一	0元			
4.2	甲供材料二	0元			
五	应扣水电费合计	0元			
5.1	水费	无			
5.2	电费	无			
六	工程最终付款金额	(小写)	47,460.00元		
		(大写)	肆万柒仟肆佰陆拾元整		
七	工程最终发票金额	(小写)	47,460.00元		
		(大写)	肆万柒仟肆佰陆拾元整		

甲方代表：  ✓

乙方代表： 

日期： 2023.6.25

日期： 

## 结算通知书

洛阳立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LCS1-YX-139 的《栾川山水文苑网红灯光艺术节活动合同》，目前贵司已完成该合同内容，我司同意贵司开始结算的申报工作。

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 一、结算申报程序：

- 1、要求贵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之前派相关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接洽结算资料报送及核对工作，要求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之前完成，完成之后由成本部、工程部、施工方三方共同在《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
- 2、结算资料核对完成之后，请贵公司尽快编制结算，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公司项目部确认的《结算申请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提交我司工程部门签收。
- 3、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 4、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因施工方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工程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 5、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施工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优惠。

附：《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 1、结算通知书 2、结算申请报告 3、验收单 4、授权委托书 5、往来账明细 6、水电费结清证明(未使用水电)7、合同复印件 8、合作方报送的结算资料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字：

张恒毅



营销总签发：

董明, 2023, 5.19

项目总签发：

侯飞飞

# 结算申请报告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栾川山水文苑网红灯光艺术节活动合同》，现已完成，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造价为 45000.00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 1 份，增造价为 2460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变更 / 份，增（减）造价为 / 元。

合同增加造价合计为 2460 元，申报合同结算造价为 47460.00 元，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如有缺项、漏项、工程量少计等，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2023 年 5 月 15 日)，我司已收到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 0 元 (大写: 零元)。

(结算明细详见附件)

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结算工作联系人：张恒毅

手机号码：153 0388 9111

备注说明：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一经上报，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致：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本人 王慧云 系 洛阳立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 栾川山水文苑网红灯光艺术节活动 工程的结算事宜。本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慧云

委托代理人：（签字）



### 供应商约谈记录

约谈的供应商名称	洛阳立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约谈的供应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总包 <input type="checkbox"/> 精装修分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园林施分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设备供货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分包
约谈事由	栾川项目四月网红灯光节
约谈日期	2023年5月15日
约谈地点	栾川项目售楼部（线上组织约谈）

约谈的内容

灯光秀活动场馆及水幕秋千处按需线路链接使用，采购4平方的电线100米，增加费用1000元。  
 灯光秀场馆增加空调安装空调铜管采买及空调加氟费用560元。  
 真人CS围挡，采购1×2米不锈钢铁马5个，增加费用900元。



签字确认栏

供应商代表	签字: <u>张恒毅</u> 电话: <u>153 0388 9111</u> 日期:
我司代表	签字: <u>[Handwritten Signature]</u> 2023.5.15

## 结算资料核对确认单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网红灯光艺术节活动合同	核对时间	2023年5月15日
序号	结算资料名称	核对数量	备注
1	营销物料/活动验收单	1份7页	原件
2	授权委托书	1份1页	原件
3	往来账目明细	1份1页	原件
4	合同复印件	1份10页	原件
5	供应商价格调整约谈记录	2份2页	复印件
6	结算申请报告	1份1页	原件
7	结算通知书	1份1页	复印件
	.....		
相关部门签字栏	合作单位： (签字盖章)  张恒毅	项目营销策划部： (签字盖章)  2023.5.19	成本部门： (签字盖章)  2023.6.20

注：

- 1、本确认单在合作方上报结算前进行结算资料核对确认，确认后，增补联系单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
- 2、本确认单需成本部门、项目营销策划部和合作单位核对签字确认并盖章。
- 3、本确认单仅对竣工结算资料的数量作确认，具体结算按合同及定额规定办理。

2023年5月15日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网红灯光艺术节活动合同		
单位名称	洛阳立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始日期	2023年4月3日	结束日期	2023年5月8日

验收内容：写清楚规格、数量，服务期限、附带相关图片，带水印图片

1、场馆搭建 5\*20 米，使用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5 月 8 日



2、呼吸森林灯，流浪星球灯，静电灯，水母灯，镜花宫灯各 50 个，使用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5 月 8 日





3、场馆画面 20米\*2.4米 2个；5米\*2.4米 2个；20米\*5米一个





4、工作人员





5、铁马



6、运输



7、星空顶



8、增加项目，空调安装，电线 100 米，铁马 5 个





验收结论：  
合格，数量、尺寸无误

评价结果：在评价结果后打√

1	周期：A：超计划天数		B：未超计划	
2	材料使用情况	质量满足	使用功能满足	观感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质量：A：优良		B：合格 C：不合格	
3	安全：A：未出事故		B：出现轻微事故 C：出现中、特大事故	
4	现场：A：整洁、无浪费		B：一般 C：差	
验收单位	合作单位签字或盖章		张恒毅 13047	
	营销部		成本部	行政部/服务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5.9	